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 114.07.02 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一）。
- (二)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44050 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 發展並改進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 (二) 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
- (三) 改進課程計畫，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

三、組織與成員

- (一) 本會設置委員 26 人，組成方式如下：
 - 1.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
 - 2. 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研究組長為當然委員。
 - 3. 各學年教師代表 7 人（含幼兒園），各學年教師推選之。
 - 4. 各領域（課程）教師代表 10 人（含特教），由各領域（課程）研究社群成員推選之。
 - 5. 家長會代表 2 人（含潛能發展班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推薦之。
- (二) 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由校長聘請之。
- (三)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 7/1 起至隔年 6/30 止），連選得連任，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
- (四) 本會委員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兼任為原則，配合課發會運作。
- (五) 本會會議之召開：
 - 定期會議：每學期末 1 次為原則
 - 不定期會議：視需要召開

四、評鑑時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3. 實施過程階段：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
 - 4. 效果評估：每學期末。
-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3. 實施過程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效果評估：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評鑑資料與方法 |
|-------------|------|--|
| 課程總體架構 | 設計 |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
| | 實施準備 |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 | 實施情形 |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及觀、議課紀錄。 |
| | 效果 |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成效評估資料。 |
|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設計 |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 實施準備 |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及共同備、議課記錄。 |
| | 實施情形 |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授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
| | 效果 |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作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 各彈性學習課程 | 設計 |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 實施準備 |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及共同備、議課紀錄。 |
| | 實施情形 |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
| | 效果 |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六、評鑑方式：

(一) 形成性評鑑

1. 由各年級教師進行同儕分享，在年度教學計畫與活動發展過程，藉由討論過程，進行相互檢視與溝通。
2. 每月一次（AB研綜合座談）學年課程召集人會議，透過各年級之間課程方案的

討論，確保課程的銜接。

3. 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為全校及年度課程方案的評鑑機制，邀請學者專家與會，檢視課程方案的品質。
4. 學生學習成就部份透過多元評量的方法，了解學生學習能力達成的情形，作為修正教學活動的依據。

(二) 總結性評鑑：

1. 檢討課程發展的運作方式與功能之適切性（含協同合作方式與成效）、主題統整方式之適切性、教材或教科書的「選」與「編」之適切性、教學評量方法之適切性、學校活動配合課程統整之適切性、領域(課程)內縱向連貫的適切性、各大議題融入課程之適切性等。
2. 定期檢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的方式與任務之適切性、基本教學節數的時數與開設之適切性、彈性教學節數的時數與運用方式之適切性、教師任課時數與班群配置方式之適切性等。
3.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課程計畫，得根據需要外聘專家針對課程計畫進行初評，然後於課程計畫審查會議中進行複評。
4. 每位課程發展委員應與相關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對課程結構的修改意見，共同填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見附件二），每學年一次。
5. 各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根據本學期課程實施之經驗，針對課程計畫，填寫「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評鑑表」（見附件三），每學期一次，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
6.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根據本學期課程實施之經驗，針對課程計畫，填寫「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評鑑表」（見附件四），每學期一次，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
7. 校本課程～明水時間課程家長及學生問卷（見附件五、附件六），填寫對象為實際進行明水時間自主學習之四-六年級學生及家長，每學期一次，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
8. 推動教學成果發表活動，例如英語學習、藝術學習、明水時間自主學習等等發表活動，鼓勵親師生共同參與並了解學生學習品質。

七、評鑑結果回饋與修正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三)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四)修正校訂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自編教材與教學實施。

(五)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七)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八)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九)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八、本課程評鑑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
| 課程 設計 | 課程 總體 架構 | 1. 教育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 | | 3. 邏輯關連 |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 | 4. 發展過程 |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領域 /科 目課 程 | 5. 素養導向 |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6. 內容結構 |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7. 邏輯關連 |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8. 發展過程 |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彈性 學習 課程 | 9. 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10. 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11. 邏輯關連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
| | | 12. 發展過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13. 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14. 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課程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 | 19. 素養達成 |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20. 持續進展 |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彈性學習課程 | 21. 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22. 持續進展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課程總體架構 | 23. 教育成效 |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附件二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學校課程計畫評鑑表【課程總體架構】

| 評鑑項目 | 評鑑指標 | | 建議檢核方式 | 等第 | | | | | 優缺點及建議 |
|------|---------|---|-------------|----|---|---|---|---|--------|
| | | | | 5 | 4 | 3 | 2 | 1 | |
| 課程設計 | 1. 教育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A E | | | | | | |
| | |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A E |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A E | | | | | | |
| | |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A E | | | | | | |
| |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A E |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A E |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A E | | | | | | |
| | |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A E | | | | | | |
| 實施準備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A E |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A E | |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A E | | |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A E | |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A B E |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A B | | |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A E | | | | | | |
|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 | A C E | | | | | | |

| 評鑑項目 | 評鑑指標 | 建議檢核方式 | 等第 | | | | | 優缺點及建議 |
|------|--|--|------------------|---|---|---|---|--------|
| | | | 5 | 4 | 3 | 2 | 1 | |
| 形 | 程目標。 |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A C E | | |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A C D E | | | | | |
| 實施效果 | 11 教育成效 |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A E | | | | | |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
 【B】檢視學校設施
 【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附件三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學校課程計畫評鑑表【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評 鑑 項 目 | 評鑑指標 | 建議 檢核 方式 | 等第 | | | | | 優缺點 及建議 |
|------------------|---------|---|------------------|---|---|---|---|------------|
| | | | 5 | 4 | 3 | 2 | 1 |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A E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A C D E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A E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A E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A E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A E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A E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A E | | | | | |
| 實施準備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A E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A E |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A E | | | | | |

| 評鑑項目 | 評鑑指標 | 建議檢核方式 | 等第 | | | | | 優缺點及建議 |
|------|---------|--|------------------|---|---|---|---|--------|
| | | | 5 | 4 | 3 | 2 | 1 | |
| 實施情形 | 6.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A E | | | | | |
| | 7.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A B E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A B | | | | | |
| | 8.學習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A E | | | | | |
| 實施效果 | 9.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A C E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A C E | | | | | |
| | 10.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A C D E |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A E | | | | | |
| | 11.素養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A D E | |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A D E | | | | | |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 【B】檢視學校設施

【C】觀察教學活動 【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附件四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學校課程計畫評鑑表【彈性學習課程】

| 評鑑項目 | 評鑑指標 | 建議檢核方式 | 等第 | | | | | 優缺點及建議 |
|------|---------|---|------------------|---|---|---|---|--------|
| | | | 5 | 4 | 3 | 2 | 1 | |
| 課程設計 | 1. 學習效益 | 1.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A D E | | | | | |
| | | 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A C D E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A D E | | | | | |
| | |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A D E | | | | | |
| | |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A D E | | | | | |
| 實施準備 | 3. 師資專業 | 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A E | | | | | |
| | | 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A E | | | | | |
| | | 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A E | | | | | |
| | 4. 家長溝通 | 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A E | | | | | |
| | 5. 教材資源 | 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A B E | | | | | |
| | | 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A B | | | | | |
| | 6. 學習促進 | 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A E | | | | | |
| 實施 | 7. 教學實施 | 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 | A C E | | | | | |

| 評鑑項目 | 評鑑指標 | 建議檢核方式 | 等第 | | | | | 優缺點及建議 |
|------|---|------------------|----|---|---|---|---|--------|
| | | | 5 | 4 | 3 | 2 | 1 | |
| 情形 | 程目標。 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A C E | | | | | | |
| | | A C D E | | | | | | |
| | 8. 評量回饋 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A E | | | | | | |
| 實施效果 | 9. 目標達成 9.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9.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A E | | | | | | |
| | | A E | | | | | | |
| | 10. 持續進展 10.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A E | | | | | | |

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
 【B】檢視學校設施
 【C】觀察教學活動
 【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附件五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學校【「明水時間」課程家長參與滿意度調查問卷】

親愛的家長們：

為調查家長對於明水時間課程的了解及參與程度，

使學校更能幫助學生學習成長，請您依了解及參與程度給予分數。

你的意見非常寶貴，本問卷將作為學校教學規劃參考，謝謝你的協助！

填寫前，請您先觀看「教務處宣導~明水時間課程家長篇」影片。

(5分為最高分，1分為最低分)

*填寫對象：四至六年級家長

| 題項 | 依達成度及滿意度給予分數（5分為最高分） | | | | |
|--------------------------------------|----------------------|---|---|---|---|
| | 5 | 4 | 3 | 2 | 1 |
| 1. 我對「明水時間」的課程規劃有充分了解。 | | | | | |
| 2. 我的孩子對「明水時間」的學習，具高度的關心意願與態度。 | | | | | |
| 3. 我尊重孩子「明水時間」個人自主探究的學習歷程。 | | | | | |
| 4. 我願意與指導教師溝通孩子的「明水時間」學習課題。 | | | | | |
| 5. 我在孩子提出請求時，會給予意見及協助。 | | | | | |
| 6. 我肯定孩子在「明水時間」的學習表現。 | | | | | |
| 7. 我對「明水時間」課程實施的其他建議事項。（敬請輔以文字說明，感謝） | | | | | |

附件六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明水時間」課程實施成效學生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們：

這份問卷是學校為了瞭解本學期「明水時間」課程學生學習的情形，

使學校更能幫助學生學習成長，你的意見非常寶貴！

本問卷將作為學校教學規劃參考，謝謝你的協助！

一、基本資料

1.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_____

2. 指導老師：_____

3. 明水時間主題：_____

4. 明水時間主題屬於哪方面的研究？

- 語文類(詩歌、故事、童謡、寓言、閱讀.....)
- 數學類(圖形、數讀.....)
- 社會類(古蹟、節慶、戲曲、鄉土環境.....)
- 自然類(動物、植物、天文.....)
- 資訊科技類(資訊、機械.....)
- 藝術類(音樂、美術、雕塑、樂器、手工藝、戲劇.....)
- 健體類(體能活動、食物營養、保健方法.....)
- 其他：並沒有明顯屬於以上的類別

5. 明水時間的類型：

- 「實驗操作」的類型(含身體行動、觀察、訪談等)
- 「資料整理」的類型(含查詢、閱讀、分析、紀錄等)
- 兩者皆是

二、問卷內容：

1. 我喜歡「明水時間」這堂課。

- 非常喜歡
- 喜歡
- 普通
- 不喜歡
- 非常不喜歡

2. 我在擬定「明水時間」主題時，有困難。

- 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3. 我能明確設定「明水時間」的研究目標。

- 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4. 我能明確擬定「明水時間」的研究步驟(含工作重點及流程)。

- 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5. 我能根據研究目標及各項工作重點進行「明水時間」的探究。

- 每次都能做到
- 大部份都可以，只有一、二次無法做到
- 大部份無法做到，只有一、二次可以做到
- 每次都無法做到

6. 在進行「明水時間」個人自主探究時，我能達成預定的研究目標。

- 每次都能做到
- 大部份都可以，只有一、二次無法做到
- 大部份無法做到，只有一、二次可以做到
- 每次都無法做到

7. 無法達成每次的研究目標時，我會尋求協助。

- 每次都能尋求協助
- 大部份都可以尋求協助，只有一、二次無法做到
- 大部份無法尋求協助，只有一、二次可以做到
- 每次都無法尋求協助

8. 我能清楚將每次「明水時間」個人自主探究的內容記錄下來。

- 每次都能做到
- 大部份都可以，只有一、二次無法做到
- 大部份無法做到，只有一、二次可以做到
- 每次都無法做到

9. 我能將整學期的「明水時間」歷程有系統的整理下來。

- 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10. 在成果發表時，我能完整表達這次的明水時間的研究結果。

非常簡單 簡單 普通 困難 非常困難

11. 我知道「明水時間」課程可以讓我探索興趣。

非常了解 了解 普通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12. 進行「明水時間」課程後，你覺得你學會或具備了哪些能力？請勾選三項

探索興趣

擬定計畫

收集資料

分析資料

整理資料

畫海報

做小書

製作簡報

製作 Canva

成果發表

分享學習經驗

其他能力：_____